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公告為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倪藝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威先生及王松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合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中的“中国”仅指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公告。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者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文件、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的，并据此出具

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及 2024 年 5 月 8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亦另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要求，向公司 H 股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告。公司发布的前述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事项。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及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其修订版。

根据上述公告及会议资料，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00 在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171 号远洋宾馆三楼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 A 股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公司独立董事黄伟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就本次征集股东投票权相关事项详见本所律师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27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844,549,098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6320%。

参加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27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04,224,220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69.2028%。

参加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21,135,415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 H 股股份总数的 32.4950%。

经验证，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现场表决的 A 股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现场表决的 H 股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资格由本次股东大会秘书处根据已经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核实的 H 股股东名册及委托书等文件予以认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 A 股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无新的临时提案，并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一进行了审议。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对每项议案统计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结

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公司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上无新的临时提案，并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须提交 A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的议案逐一进行了审议。

公司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对议案统计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公司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上无新的临时提案，并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须提交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的议案逐一进行了审议。

公司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对议案统计现场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见证律师：_____

贺琳菲

负责人：_____

徐 晨

刘晗静